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以微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（其中谢超先生、房桃峻先生、Yining Zhang 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、Yining Zhang 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听取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 2022 年度经营层有效、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经营目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,292,647.65 元，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773,559,852.95 元，减去 2022 年提取盈余公积 12,329,264.76 元，2022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4,523,235.84 元。

考虑到公司 2022 年末短长期借款金额较大，且子公司正太新材二期新增 60

万吨二氧化钛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，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，也具备同业扩张的条件和能力，在综合考量行业状况、发展机遇等因素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、贸易融资、委托贷款、保函、票据开立与贴现、保理、投行等表外业务，具体授信品种、金额、利息、费用和期限等条件授权财务总监与授信银行协商办理，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。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不同授信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的方案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,000 万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、贸易融资、信用证、委托贷款、保理、保函、票据开立与贴现等业务，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其中关联人谢秉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全体董事对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 1 号）召开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特此决议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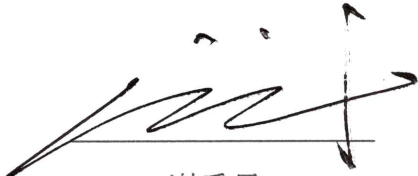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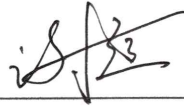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系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的签字页，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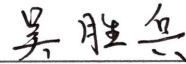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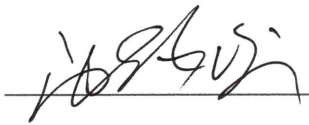
谢秉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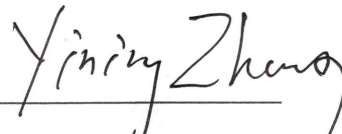
谢超



吴胜兵



房桃峻



Yining Zhang